

本招生簡章經 115 年 5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幼兒保育科 3+2」新五專 二專進修部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810-8220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

目 錄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壹、招生依據	4
貳、報名資格	4
參、注意事項	4
肆、招生名額及報名日期、方式	4
伍、成績計算	5
陸、複查成績辦法	5
柒、錄取及放榜	5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6
玖、考生申訴辦法	6
拾、其他注意事項	7
【附件一】 報名表	8
【附件二】 入學切結書	9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11
【附件五】 本校校區平面圖	12

招生方式諮詢

單位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就學輔導中心	08-8108220	admissions@tajen.edu.tw

招生系別諮詢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幼兒保育系	08-7624002 分機 4101	kids@tajen.edu.tw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 3+2 新五專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備註
報名日期及地點	即日起 至115.6.5(五)止	網路報名連結：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1.報名截止:115.6.5(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2.本管道採網路報名，不須寄送紙本報名表。 3.書審資料請於 6/5 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
公告面試名單及時程	115.6.10(三)10:00起	網頁最新消息	
面試	115.6.15(一) 10:00	大仁科技大學/網頁公告	面試時間為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考生須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於面試地點辦理報到。
成績公告	115.6.18(四)10:00起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請考生上網查詢
成績複查	115.6.19(五)12:00前		傳真複查至6月19日中午12時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放榜	115.6.22(一)10:00	網路查榜 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上午 10:00 開放系統查榜
正取生報到	115.6.22(二) 上午 10 時起 至 115.6.25(四) 下午 2 時止	1.行政大樓一樓註冊課務組 A104(採現場或傳真) 2.正取生報到時間每日上午 9 時~下午 4 時止	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1.現場報到 2.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08-7623552， 傳真後請來電 08-7324002#1511-1512 確認
備取生遞補通知	115.6.25(四) 下午 3 時起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錄取生註冊	115.9.14(一)起		詳閱註冊須知。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2.25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S 號函核定辦理招生試務。

貳、報名資格

- 一、合作技高學校為屏榮高中幼兒保育科之應屆畢業生。
- 二、非上述合作技高學校之學生，請勿報名。

參、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專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報到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自行至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 國內學校畢(肄)業者，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
- (三) 「報考資格」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四)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如未符規定而逕行報名，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報名時請依身分備齊證明文件，並於規定時程內完成手續；凡因個人疏失或誤解規定，致影響考試及入學權益者，須由考生自行負責。

肆、招生名額及報名日期、方式

一、招生名額：以專班獨立招生方式招收 30 名 為限，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二、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五)下午 5 時止。

2.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備註：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將身份證正反面及學歷(力)證件拍照上傳，始得完成報名作業。

(二) 報名流程：(採網路報名)

1. 網路報名：請先註冊帳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後，登入報名，完成上傳資料繳交。

2. 報名必繳資料：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學歷(力)證件。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3. 書審資料：可提供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證照、專題成果及其他優良表現證明等資料。

4.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若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者，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補件，請考生於期限內補件完成，逾時不候。

5. 115.6.10 上午 10 時於就學輔導中心/最新消息公告面試名單。

6. 本會洽詢電話：08-7624002#1533 就學輔導中心。

7. 錄取報到後於規定期限內務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正本，繳交後若資格不符或逾期未繳交者，本校有權利取消入學資格。

※本報名不須繳交報名費。

伍、成績計算

一、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書審資料	面試
佔總成績比例	40%	60%
各項滿分	100	100
附註	1.面試內容：專業知識、學習態度、工作傾向、溝通表達能力等。 2.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3.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4.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書審成績。

陸、複查成績辦法

-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複查期間：1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8-7626351)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本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
- 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傳真至 Fax:08-7626351，同時來電(08-8108220)確認。
- 考生針對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
-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分相同則依同分參酌的方式決定錄取順序額滿為止。
-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備取生名額，如有正取生放棄，則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項目成績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已錄取考生，若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放榜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開放系統查榜作業，查榜網址
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報到：

- (一) 正取生須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公告放榜名單後，依本校註冊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始完成報到手續。
- (二) 正取錄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 備取生遞補名單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之「新生註冊資訊網」網頁，並依本校註冊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四)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報名已填具「大仁科技大學入學考生切結書」(附表二)，請錄取生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二、註冊：

- (一) 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報到後，另依本校註冊通知(預定115年7月中旬寄發)辦理註冊手續。
- (二) 本校進修部二專學雜費按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時數收費，每學分時數費1,258元，115學年度收費標準與114學年度相同。
- (三) 新生註冊資訊網：<https://a22.tajen.edu.tw/>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六、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七、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八、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 3+2 專班報名表											
報名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類組	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 3+2 專班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現役營區單位名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 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畢業							畢業成績 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_____項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專 _____ 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考試及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級技術士證合格										
其它：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此欄僅提供考生檢查用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四) 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4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校內推薦老師				連 絡 電 話							
校外推薦人				連 絡 電 話							
大仁推薦學生				連 絡 電 話							
審 驗 程 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繳交報名費：負責人簽章				(三)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 入學切結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 3+2 專班 入學切結書

第一聯 本校教務處存查

本人 _____

錄取大仁科技大學 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 3+2 專班，茲因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115 年 8 月 1 日 前補繳。逾期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115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 3+2 專班 入學切結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

本人 _____

錄取大仁科技大學 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 3+2 專班，茲因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115 年 8 月 1 日 前補繳。逾期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備註】

- 一、學位(畢業)證書補繳請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若以郵寄補繳請以掛號方式提前交寄，並將本聯與證書正本一同郵寄。補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A104。
- 二、註冊課務組傳真電話：08-7623552；電話：08-7624002 分機 1511、1512、1513
地址：9074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 3+2 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考系別	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 3+2 專班										
學生姓名		護照號碼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成績										
原始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考系別	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 3+2 專班										
學生姓名		護照號碼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8-7626351。
2. 考生請於申請書、回覆表填寫報名編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及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自行開車

- 萬丹、新園、東港: 沿 27 往北方向, 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 接 3 往九如方向, 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 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 內埔潮州北上: 3 北上方向, 下長治交流道後, 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 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 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 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 搭乘台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 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者, 目的地[高雄左營站], 到站後, 轉搭台鐵, 目的地[屏東], 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 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 搭乘計程車: 出機場後, 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 搭乘捷運: 出機場後, 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 出捷運站, 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 搭乘往[屏東], 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 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